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年11月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其中涉及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的时间内容,因工作人员失误,需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JIA JITAO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1,300,000股。

更正后: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JIA JITAO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1,300,000股。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更新后)》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4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更新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1,300,000股。

2、本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JIA JITAO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1,30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 JITAO先生通过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

3、JIA JITAO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JIA JITAO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拟增持数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JIA JITAO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实施结果。

5、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JIA JITAO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一家子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近日,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YOTRIO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编号:645 471 781
公司地址:451-455 RIVERSDALE ROAD, HAWTHORN EAST VIC 3123, AUSTRALIA
执行董事:Thomas Charles Hall
注册资本:100万澳币
注册日期:202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销售,尤指户外家具及其配件,除需特殊许可外;售后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34%,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8,502,442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125,61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告知函,鲁峰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峰	121,500,740	是	10,600,000	8.72%	1.70%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1,500,740	—	10,600,000	8.72%	1.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峰	121,500,740	19.53%	62,400,000	51.36%	10.03%	62,400,000	100%	34,361,805	58.14%
合计	121,500,740	19.53%	62,400,000	51.36%	10.03%	62,400,000	100%	34,361,805	58.1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证书号
1	ZL 2020 2 0108536.6	一种水刺无纺布双动力双胶辊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10年	第11618603号
2	ZL 号 2020 2 0108628.4	水刺无纺布立式双圆网热风穿透式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8日	10年	第11639825号

上述2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体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竞争能力。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9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8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0年10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256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259万平方米。

2020年1-10月,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729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680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30,000,000	10.73%	2.45%	2017.11.20	2020.10.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10.73%	2.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日,三湘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112,100,000	40.11%	9.15%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278,100,000	60.95%	22.70%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7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7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1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774,401.11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557,99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建良
电话:0993-2908993
邮箱:zhoujianliang@xjtsly.net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涛、顾翀翔、袁晓莉、冯扬、陈博文
电话:010-56839498
邮箱:zhangtao3@htsc.com、guchongxiang@htsc.com、yuanxiaoli@htsc.com、fengyang@htsc.com、chenbowen@htsc.com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030号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绪鹏先生。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户买入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庞国强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并决定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审议议案为《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近期公司再次审慎评估新冠疫情及行业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为平衡股东利益和员工激励,让股权激励计划兼具挑战性和合理性,更谨慎的修订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该事项于2020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已做修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原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高帆先生《关于提请增加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高帆先生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6.46%的股份,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11月13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09591
联系传真:010-64004656
联系人:李前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2、会议联系电话:010-64009591

3、会议联系传真:010-64004656

4、联系人:李前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6

2.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3.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 — 2020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5-5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称"本次修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修订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许可、庞国强回避表决。

3.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合计为144.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等调整。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0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

2020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修订的背景及内容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该等调整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因目前公司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一些不利变化,尽管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业绩仍保持了持续增长,但达到原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规划还是面临很大的挑战。在此情形下,出于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公司决定维持原公司业绩考核基础指标不变,但出于对客观环境造成的影响非管理层和员工个人原因,以及对管理层和员工在大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仍能努力提升业绩的成绩肯定,公司再次审慎评估新冠疫情及行业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在市场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情况下,为鼓励中高层员工积极性,肯定工作成绩,拟在原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下增设阶梯式业绩考核及解锁比例指标,在保证业绩逐年增长才能实现股权激励的基础上,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重新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修订前后内容如下:

修订前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修订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本次修订作相应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基于本次修订作相应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11月2日